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节能审发〔2020〕25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石灰氮、6 万吨双氰胺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年产 20 万吨石灰氮、6 万吨双氰胺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，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
二、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3.5 亿元，建设年产 20 万吨石灰氮、6 万吨双氰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4×5 万吨/年石灰氮生产线和 4×1.5 万吨/年双氰胺生产线，配套建设高

纯制氮机组、氮气压缩机、冷却塔、氮化炉、球磨机、破碎机、离心机及供配电系统、供排水系统、供气系统、自控系统等辅助附属设备设施,形成年产 20 万吨石灰氮、6 万吨双氰胺生产规模。达产运行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54170 吨标准煤,约合等价值 73040 吨标准煤。项目石灰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约为 40.16 千克标准煤/吨;双氰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约为 770 千克标准煤/吨,满足《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》(DB64/1147-2015)中“石灰氮单位产品能耗 $\leq 44\text{kgce/t}$ 、双氰胺单位产品能耗 $\leq 900\text{kgce/t}$ ”要求。水资源重复率约为 96.59%;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(等价值)控制在 2.99 吨标准煤/万元以内,低于石嘴山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,项目投产有利于该地区节能目标完成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(终稿)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在项目设计阶段,优化用能工艺。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、设施布置,减少能量损失;选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工艺。

(二)项目投产运行后,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;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(2018 年 15 号令)等,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,加强节能管理,减少能源损失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;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等标准规范,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建立能

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空压机、制氮机、冷冻机、风机、水泵等通用耗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其它非通用型耗能设备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要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，使节能设施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、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（终稿）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用能结构、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建成后，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，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。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